

早、午堂～講道概要

羅馬書第 10 講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9 日 講題：承受神的應許：
效法亞伯拉罕對神的信心

講員：李文康傳道 經文：羅馬書四 13-25

1. 神賜亞伯拉罕及他的後裔承受世界的應許 (V.13-15)
 - A. 不是藉著律法，而是藉著信心
 - B. 律法顯出人的過犯，惹動神的憤怒

2. 神賜後嗣的應許，是出於信屬乎恩 (V.16)
 - A. 不但歸給那屬於律法的(猶太人)
 - B. 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人(萬族)

3. 效法亞伯拉罕對神的信心 (V.17-21)
 - A. 信神能叫死人復活
 - B. 信神使無變為有
 - C. 在無盼望時，仍存盼望來相信
 - D. 沒有因不信起疑惑，反因信而剛強
 - E. 信心的目標：將榮耀歸給神
 - F. 仰望神的應許，並滿心相信神應許必能成就

4. 承受神算人為義的應許 (V.22-25)
 - A. 「算他為義」不單為亞伯拉罕寫的
 - B. 我們也可藉信靠耶穌，承受神賜人因信稱義的救恩。

生活實踐：

昔日亞伯拉罕信神和他應許的話，成為多國之父，今天讓我們也抓緊聖經上神應許的話，藉信靠耶穌基督和他的救贖，在末世過有盼望的人生，等候主榮耀的再來！

羅馬書四 13-25

(和合本修訂版)

- 第13節 因為神給亞伯拉罕和他後裔承受世界的應許不是藉著律法，而是藉著信而得的義。
- 第14節 若是屬於律法的人才是後嗣，信就落空了，應許也就失效了。
- 第15節 因為律法是惹動憤怒的，哪裏沒有律法，哪裏就沒有過犯。
- 第16-17節 所以，人作後嗣是出於信，因此就屬乎恩，以致應許保證歸給所有的後裔，不但歸給那屬於律法的，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人。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神，在這位神面前亞伯拉罕成為我們眾人的父，如經上所記：「我已經立你作多國之父。」
- 第18節 他在沒有盼望的時候，仍存著盼望來相信，就得以作多國之父，正如先前所說：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」
- 第19節 他將近百歲的時候，雖然想到【註1】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也不可能生育，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，
- （【註1】：「雖然想到」：有古卷是「不顧念」。）
- 第20節 仍仰望神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而起疑惑，反倒因信而剛強，將榮耀歸給神，
- 第21節 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成就。
- 第22節 所以這也【註2】就算他為義。
- （【註2】：有古卷沒有「也」。）
- 第23節 「算他為義」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，
- 第24節 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的人寫的，就是為我們這些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人中復活的人寫的。
- 第25節 耶穌被出賣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他復活，是為使我們稱義。